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c/202004/20200402959878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
公布将低硫船用燃料油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0 年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决定对《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（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低硫的 5-7 号燃料油（硫含量不高于 0.5% m/m ，海关商品编码 2710192210）纳入目录。

二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上述货物，应凭配额证明文件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请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），对外贸易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。选择无纸化作业方式的，申领通关方式按照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4 号公告办理。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6 号公告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商务部海关总署
2020 年 4 月 23 日